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2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宁0104民初811号的传票，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9时20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4)宁0104民初811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宁0104民初811号）等。

**民事起诉状事实与理由：**2021年3月份被告一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承建的被告二骏华农牧“智慧场项目”分包给原告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原告承包后依约对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积极进行组织管理投入并施工。但项目完工并交付被告使用后，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欠款。综上事实，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情况：**2020年12月28日，骏华农牧和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承包施工智慧生态牧场项目一标段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3.5.1条约定，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或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给第三方。合同签订后，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进场施工。2022年12月9日，公司和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就上述工程内容和计价依据变更签订《智慧生态牧场项目工程协议书》。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至今尚未完成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骏华农牧已向中铁十九局第五公司支付32,458,236.00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人民币21,395,417.31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12月1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按照年5.475%计算；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详见本公告“（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之“民事起诉状事实与理由”。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申请人宁夏宝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及骏华农牧名下银行存款共计21,395,417.31元。骏华农牧基本存

款账户因财产保全被冻结，冻结金额 43,815.98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4）宁 0104 民初 811 号传票》；
- （二）《民事起诉状》；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宁 0104 民初 811 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